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書面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	案數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縣府主辦局處	回復情形	備　　註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1	排水溝勘查 玉里鎮德武里苓雅社區聯外道路AC工程	原民處	已回復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2	南區學校游泳池與運動會南區辦理	教育處	已回復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3	農路(松浦)急迫提案、樂合里香蕉山農路	農業處	已回復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4	玉溪農會大禹展售中心	農業處	已回復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5	台灣金針(產銷履歷)如何提升	農業處	已回復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6	安通農業用路排水	農業處	已回復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7	花蓮縣境內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等事宜	消防局	已回復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8	垃圾問題及消毒問題	環保局	已回復	
0621	潘月霞副議長	9	安通溫泉區範圍內國有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座談會	觀光處、地政處、農業處、建設處	已回復	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觀光處已回復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建設處
質詢人	潘月霞副議長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張峻

質詢事項	1.排水溝勘查（110/3/26） 因公有地、私有地、水溝間用地問題，協同縣府、鎮公所和服務團隊共同討論，查明確定用地範圍後，排水溝問題可否改善?
答覆事項	經勘查，該排水溝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大排水溝，將請本府建設處水利科及下水道科另擇期會勘，以釐清權責及改善方案。

土木科科長李國雲　副處長張士豪 0628　建設處處長鄧子瑜 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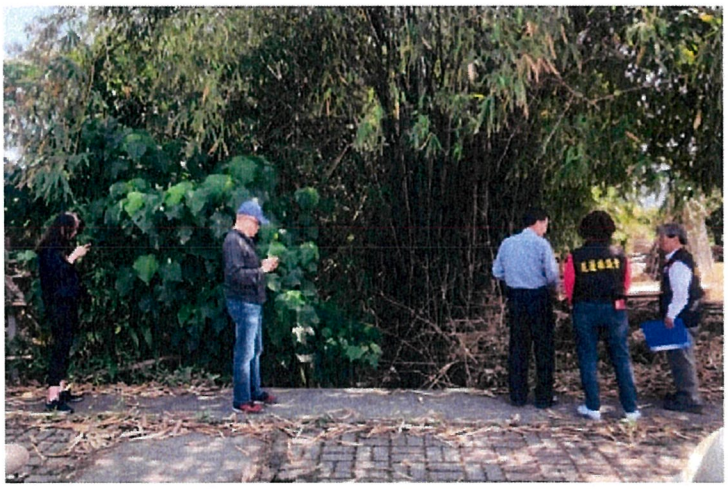

TERIOS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建設處 原民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1.排水溝勘查（110/3/26） 因公有地、私有地、水溝間用地問題，協同縣府、鎮公所和服務團隊共同討論，查明確定用地範圍後，排水溝問題可否改善?? 2.玉里鎮德武里苓雅社區聯外道路 AC 工程(110/1/4) 鄉親居民每天進出的聯外道路，地面凹陷、坑坑洞洞等，影響用路安全。我們的里民每天回家的唯一道路一定要有良好的用路安全，最基本的路平，還有路燈。本席請相關單位就此路段實施妥善處理，給里民一個安全的回家路

答覆事項	謝謝副議長關心玉里鎮德武里苓雅社區聯外道路 AC 工程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一、　本府 110 年 1 月 14 日邀請副議長、玉里鎮民代表會葉微琪代表、德武里楊敏雄里長、本府南區服務中心陳志源副主任及玉里鎮公所現場會勘，經勘查苓雅部落聯外至 193 線通行道路破損及部分路段無防護設施，結論由本府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相關工程計畫經費辦理。 二、　本府 110 年 3 月 9 日函報原民會爭取前瞻計畫「玉里鎮苓雅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規劃改善路面鋪設 4,750 平方公尺及護欄 485 公尺，需求經費 493 萬 5,000 元，原民會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完竣，請本府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及補正資料後函報該會複審。 三、本府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將修正計畫書陳報原民會，本府將持續與原民會溝通，積極爭取原民會前瞻計畫經費辦理。

部落經建科 科長 周崇仁 0628 1145

原住民行政處 處長 陳建村 0628 1141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教育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1. 玉里鎮南區中小學綠色斑馬線大多已完成，感謝縣府大力幫忙，希望還沒完成的能盡速完成 2. 南區需要一個**標準的游泳池**，學童才有自救的能力，請問教育處有沒有因應的計畫? **3. 花蓮縣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能否移回南區輪流玉里舉辦帶動地方的運動觀光，觀光運動。

答覆事項	1. 有關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設置綠底白線立體斑馬線」一案，經與本府建設處聯繫，會勘後由本府建設處協助施作者，如：瑞美、鶴岡國小、玉里國小、玉里國中….等校，均已施作完成；惟該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提案，請其評估規劃施作，該工務段回復，因「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規定，規範設置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尚未修正發布，故該路段省道路段無法繪製。

教育處代理處長 饒忠

	2. 本縣南區縣屬學校有瑞穗國中、瑞美國小、玉里國小、玉里國中、富里國小等5校游泳池，國立高中尚有玉里高中等1校游泳池，皆可使南區的學童培養並深化游泳與自救能力。 另立法院決議自102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故教育部體育署目前不再補助新建游泳池案。建議中南區有游泳池設置需求的學校可改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計畫」，本計畫係為推動校內及鄰近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小學，實施水域安全及游泳體驗教學，使國小學童能就近體驗游泳親水課程，補助購置親水體驗池，申請時間約為每年12月間，請學校務必注意申請公文。 親水體驗池計畫可分為親水體驗池及組合式親水體驗池，補助項目為親水體驗池或組合式親水體驗池、安全地墊、救生器材、師資鐘點費(僅限當年度新設置之學校申請)、教學輔具、水質清潔器(耗)材、安全管理所需相關器材、簡易淋浴設備等項目。 3. 有關本縣「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縣運)。為每年舉行一次，因受限於花蓮南區學校室內外各運動場地無法符應縣運14個項目需求，且考量參加人員、裁判等近七成參加人口住宿及飲食需求尚難滿足，爰近年皆於北區辦理。 縣運未來是否可於南區辦理，將列110年縣運工作會議錄案審議。

收文編號：1030001020

議案編號：1030217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103

案由：教育部函，為配合辦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5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自本院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本部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會計處、本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彭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主計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農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1. 農路(松浦)急迫提案 (110/3/3 & 4/9) 會勘松浦農路，發現農路因長期沖刷，導致路基掏空、路面破損嚴重，有立即修復、補強的必要性，這附近種了 20 多甲的柚子及其他的農作物，農路根本無法通行，農作物完全無法運送下山，農民真的很苦惱。 請託相關單位進行路面修復，增加農路的安全性，讓鄉親通行更加安全、便利。

答覆事項	感謝副議長的關心，對於質詢事項敬覆如下： 副議長關心陳英妹議員建議「玉里鎮松浦 1 鄰農路改善工程」，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討論規劃施作項目，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8 月完成發包作業。

農業工程科科長吳明遠　　農業處處長吳昆儒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農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2. 樂合里香蕉山(110/2/22) 農路會勘，發現許多農路年久失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未施作護欄及農路面沖蝕下，急需整治改善。 請問政府相關單位預計何時可以做好規劃及發包設計。以免損害持續擴大，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答覆事項	感謝副議長的關心，對於質詢事項敬覆如下： 副議長建議「玉里鎮樂合里蕉山農路改善工程」業予錄案，預定7月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規劃設計現地會勘。

農業工程科科長吳明遠　　農業處處長吳昆儒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農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3. 玉溪農會大禹展售中心（110/4/16） 玉溪農會所種植農地面積是全國第一，需要積極努力的地方還有許多，大禹地區**農業轉運站**的啟動是必要的。尤其是在金針花季時期，遊客源源不絕，但遊客在源源不絕的車潮中過馬路，相當險象環生，紅綠燈、斑馬線的設置都需要再建置。 金針花開的十分漂亮，但交通及建設方面卻跟不上腳步， 請問農業處有沒有相關的因應辦法?

答覆事項	玉里農產豐富呈現多元化之風貌，尤其是名聞遐邇的赤科山金針花季，每年皆吸引大批遊客。但目前尚缺乏一個可以暫時停留的地點，在經過討論之後，本年度補助玉溪地區農會 140 萬元修繕大禹展售中心，預計打造成南區的轉運站，因此目前以改善大禹展售中心作為轉運站為優先標的。關於交通方面本府將再邀集相關單位與玉溪地區農會商討交通改善的方式。

技佐何泰暉　農產運銷科科長郭仕強 0625 1705　農業處副處長張仁智 0629 1732　農業處處長吳昆儒 0630 1704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農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4. 台灣金針(產銷履歷)如何提升? 近年來與農糧署共同推動「產銷履歷」國產金針驗證，致力創造金針優良品牌形象並提升金針農管理效益，以求區隔市售二氧化硫超標或大陸走私劣質的進口金針產品。 請問縣政府有甚麼方式可以幫助農民大力推廣，讓大家看見台灣金針的好?

答覆事項	為推廣國產優質金針，已協助臺灣金針協會積極開拓行銷通路，消費者想要選購美味健康的金針產品，除在國內農會超市、各大賣場及線上商城等通路選購外，今年也輔導臺灣金針協會與食品業者合作，使用產銷履歷國產金針為原料，開發冷凍宅配料理，讓消費者可輕鬆享用美味金針。本府也會同農糧署、食藥署及衛生局同仁實地抽檢乾燥金燥金針，力求維護在地金針的優良品牌。而本府往年皆辦理金針花季活動，吸引遊客上山賞花及品嚐在地金針料理。但今年受疫情影響，已規劃「上山賞花」改變為「上線賞花」，增強本縣金針美景好感度與知名度，希望藉由拍攝金針花海影片並結合直播等線上行銷模式，推廣並開拓本地金針等農特產品行銷通路，並能延續往年「金針花季」行銷活動，同時結合媒體宣傳廣告，使遊客及消費大眾能透過更多的通路認識花蓮金針山。本處在去年已導入小農電商行銷課程，農友可以透過線上學習，增強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行銷能力，透過電商平台、社群網站、一頁式網站進行線上產品銷售。

技佐何泰暉　農產運銷科科長郭仕強 0629 1700　農業處副處長張仁智 0629 1732　農業處處長吳昆儒 0630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農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安通農業用路排水（110/3/29） 因為山區水資源豐沛，山區排水溝還未完全設置好，導致許多用路及住家位移或有潛在崩塌之虞慮，**路面破損、地基掏空、山區的水無法順利排出到處流竄**，還有舉凡龍鳳園區、當歸、丹參農作物、柚子園和茶樹森林等等。 請問山區排水溝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完善的設置好?

答覆事項	感謝副議長的關心，對於質詢事項敬覆如下： 副議長建議「樂合里安通5鄰農路設施工程」，業於110年5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討論規劃施作項目，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8月完成發包作業。

農業工程科科長吳明遠　農業處處長吳昆儒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農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1. 農路(松浦)急迫提案 (110/3/3 & 4/9) 會勘松浦農路，發現農路因長期沖刷，導致路基掏空、路面破損嚴重，有立即修復、補強的必要性，這附近種了 20 多甲的柚子及其他的農作物，農路根本無法通行，農作物完全無法運送下山，農民真的很苦惱。 請託相關單位進行路面修復，增加農路的安全性，讓鄉親通行更加安全、便利。

答覆事項	感謝副議長的關心，對於質詢事項敬覆如下： 副議長關心陳英妹議員建議「玉里鎮松浦 1 鄰農路改善工程」，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討論規劃施作項目，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8 月完成發包作業。

農業工程科 科長 吳明遠

農業處 處長 吳昆儒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農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2. 樂合里香蕉山(110/2/22) 農路會勘，發現許多農路年久失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未施作護欄及農路面沖蝕下，急需整治改善。 請問政府相關單位預計何時可以做好規劃及發包設計。以免損害持續擴大，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答覆事項	感謝副議長的關心，對於質詢事項敬覆如下： 副議長建議「玉里鎮樂合里蕉山農路改善工程」業予錄案，預定7月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規劃設計現地會勘。

農業工程科科長吳明遠　　農業處處長吳昆儒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消防局　警察局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花蓮縣境內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等事宜」專案 (110/4/12) 劃設紅線主要配合消防救災需求、當地民意需求…等，更要規劃將來的停車問題，先設置好停車位.再依消防法規妥善規劃，重新檢討畫紅線的方式。 請問在劃設紅線上有沒有甚麼相關的實施辦法可以因應?
答覆事	一、為了因應消防救災需求，確保災害發生時維持消防車輛通行之巷道淨寬，本縣消防局於5月4日訂定並公布「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 二、依據前揭規定，本縣狹小巷道係指寬度二公尺以上七點五公尺以下消防車輛救災必經之巷道，且巷道寬度未滿五點五公尺者，雙邊禁止停車；巷道寬度五點五公尺以上(含)未滿七點五公尺者，車行動線單行之停車管制原則單邊禁止停車，並設置單行道告示；車行動線雙行以採取單雙月輪流禁停管制方式，劃設雙邊禁停紅線，並設置告示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在此限: (一)私人土地。 (二)長度小於一百公尺囊底巷道或長度小於二百公尺雙向連通巷道(長巷道)(如附圖)。 三、本縣狹小巷道原列管共878處，依管理作業程序狹小巷道寬度之測量基準應以道路兩側設施物淨寬(含道路水溝蓋)為基準，經本縣消防局重新清查，撤銷列管619處、新增列管138處，目前列管共計397處。

項	四、另前揭作業程序亦有針對非屬狹小巷道之道路，經社區住戶或管理委員會認為住宅前既成道路（兩側既成道路所圍之路段）有劃設禁停標線需求者，可透過村里長以社區參與民意調查方式訪詢該路段兩側住戶意見（問卷由消防局提供予村里長），同意劃設之住戶比例超過兩側住戶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由村里長透過所屬鄉(鎮、市)公所將問卷及問卷統計表函送消防局，經消防局審查後，認為應劃設為狹小巷道者，依該道路兩側住戶共識意見及作業程序第四點，函請本縣道路管理機關劃設禁停紅線。 花蓮縣消防局 局長 林文瑞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環保局
質詢人	潘副議長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一、全國垃圾去化問題日益嚴重，本縣為觀光大縣去年旅遊人數創新高，伴隨而來的垃圾問題，請環保局思考如何因應?並積極規劃未來垃圾去化方案！ 二、無牌車到處占用車位的亂象一直無法改善，環保局提出的廢棄車輛自治條例進度為何? 三、因應目前新冠肺炎日趨嚴峻，本縣對於戶外環境防疫消毒作為及成果為何？

答覆事項	一、 本縣垃圾均送至宜蘭利澤焚化爐進行去化，但即將於 114 年合約終止，因本縣地理位置，對外聯絡道路常因颱風、地震即封路中斷，造成大量垃圾堆置於縣內，而本縣尚具掩埋功能之掩埋場僅剩 3 座，每年焚化後尚須回運焚化再生粒料及飛灰處理，花蓮又將面臨掩埋場飽和之困境。目前也因受限於利澤焚化爐歲修，每日協助處理本縣垃圾焚化配額量由 150 公噸下降至每日 10 公噸，大多鄉鎮市的生活垃圾僅能暫置於掩埋場，初估全縣垃圾堆置量約為 2 萬公噸。 為避免垃圾堆置衍生其它環境衛生及異味問題，本縣於 109 年申請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整，於花蓮市掩埋場打包生活垃圾預計 3 萬公噸，以減少環境污染及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承攬廠商目廢棄物分選總處理量為 21943.320 公噸，目前執行進度為 73.14%。 此外為建立本縣自主處理垃圾系統，有效解決本縣垃圾問題，考量本縣共有 5 座水泥窯，且水泥窯以一千五百度高溫燃燒，焚燒能力比一般焚化爐好，同時可減少垃圾轉運運距、底渣、飛灰處理二次處理問題以及垃圾處理經費支出，目前在日本、中國大陸都有以水泥窯處理垃圾的例子，因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本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自 108 年起與台泥和和平廠簽約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案，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通過環評大會，已於 110 年 3 月取得建照，刻正申請五大管線，預計 110 年 7 月開工，111 年 10 月前完工可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饒忠(甲)

開始試運轉。其設計量每日 200 公噸，屆時不但可全面去化本縣產生之生活垃圾也能再規劃掩埋場活化方式，延長現有公有掩埋場的生命週期。

二、

有關本縣廢棄車輛占用道路之情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作為法源依據，針對占用道路之無牌車輛依法進行查報作業，並依規定張貼「佔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通知單」，請車輛所有人於 7 日內自行清理；逾期未清理者，將由案地所轄鄉鎮市公所進行移置至指定場所，俟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依廢棄物清除。另外，佔用道路但有懸掛號牌之疑似廢棄車輛部分，本局則將移請本縣警察局依權責妥善處理。

另因廢棄車輛隨意棄置於公、私有土地，卻因「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皆以占用道路為認定及查報的依據，非屬道路無相關法規可執行清除處理之問題，本縣環境保護局草擬「花蓮縣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將公私有土地皆納入法規中，並增加廢棄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杜絕廢棄車輛橫行的現象。

自治條例部分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簽會相關局處表示意見，並彙整各局處意見，於 110 年 3 月 4 日完成簽辦，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府環廢字第 1100077621 號函發布草案預告，將於預告期間辦理北、中、南 3 場次草案說明會，原訂 5 月 31 日至南區辦理草案說明會，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待疫情趨緩，將辦理 3 場次草案說明會。

三、

本縣對於戶外環境防疫消毒作為及成果：

(一)預防性公共戶外環境消毒：

本縣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成立防疫消毒大隊，結合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因地制宜對於戶外公共環境加強消毒，消毒重點場所包括：交通場站(火車、公車)、大型營業場所(百貨賣場、電影院、健身房及其他營業場所)、人潮聚集民生熱點(超市、市場、商圈)、學校、民眾洽公機關、其他配合疫情需要消毒地點等。並特別於連續假期及開學前執行加強防疫消毒。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共計消毒 2,385 處。

(二)專案消毒作業：

今年 5 月 13 日疫情升溫以來，針對上述消毒重點區域加強規劃全縣專案消毒作業，統計 6 月 22 日已累積消毒 5575 處。後續將視疫情

	機動增加消毒的區域與提高消毒頻率。 (三)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結果通知環保機關進行戶外公共環境消毒： 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結果，花蓮縣防疫消毒大隊辦理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周邊 50 公尺戶外公共場所環境消毒，主要包括以社區建築物之周邊戶外公共場所或其他評估需要消毒地點，並協請軍方化學兵支援本縣防疫消毒作業。 (四)發布新聞使民眾安心： 自今年疫情爆發起本局共發布 28 篇防疫相關新聞稿，除提供民眾查詢防疫消毒大隊執行消毒地點外，也宣導民眾加強自我防護，齊心協力才能盡快消彌疫情。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潘月霞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簽章	張峻

質詢事項	**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範圍內國有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座談會(110/5/14)。** 讓中央和縣府看到地方的需求，首先要確定溫泉區的範圍，再做整體開發和規劃，玉長公路通了，可是安通區依舊原地踏步，土地使用的困難跟瓶頸，依然無法獲得解決和改善，請問各局處有沒有因應的政策? 是否請觀光處以地方特色自行規劃希望以縣府光觀處整合資源為安通溫泉區業者成立專案小組統籌，並將國土、水保、環境地質、地用變更等各單位召集配合，然後再委託規劃設計公司從興辦事業計畫開始
答覆事項	一、　本縣安通溫泉區係由本府觀光處於民國99年3月9日正式公告，其劃設面積共30.53公頃(詳附件)。 二、　安通溫泉區目前共有七家溫泉業者，除加賀屋溫泉民宿及山灣水月溫泉民宿之溫泉係由紐澳華溫泉民宿供應之外，均已取得溫泉水權。 三、　109年安通溫泉區全年之溫泉取用量計25348.8立方公尺，本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計228,139元。

第2層決行

水利科

技士劉啓宇 0628

水利科科長張世佳 0628

建設處處長鄧子恰 0628

溫泉區

區範圍圖 》

面積：30.53公頃

十省道與安和橋節點為起點，沿安和橋
沿產業道路劃設
區範圍劃設至產業道路
道路劃設至道路彎折處
路彎折處沿山稜線劃設至台三十省道
十省道劃設
線劃設至山稜線
線上坡劃設至地類邊緣
線劃設至產業道路
道路與道路邊界劃設

範圍
頭
者
（營建署）
（現況）

非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圖例

風景區
山坡地保育區

N

500　1000
Meters

（98.07 製）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地政處
質詢人	潘月霞副議長	議長(或大會主席)簽章	

質詢事項	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範圍內國有土地使用案
答覆事項	一、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係採目的事業導向，亦即申請變更編定之前提，為興辦事業應先經核准，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至第30條之3規定，興辦事業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及有關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使用面積超過一定規模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應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議同意【目前30公頃以下開發案件已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其申請程序、審議機制依同管制規則第3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辦理。 二、本案後續所涉土地變更編定事宜，應視其開發規模大小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或申請開發許可。另除有管制規則第52條之1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併予敘明。 地用科科長張德謙 0629 1115　副處長林輝雄 0629 1735　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0630 1120

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範圍內國有土地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花蓮縣安通溫泉飯店會議室

參、 主席：曾署長國基　　紀錄：謝志明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會議簡報：〈略〉

陸、主席引言：

（一）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多屬山坡地保育區或風景區之農牧用地，現況使用方式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不符，舉辦本次座談會目的係說明協助業者取得國有地合法使用之兩階段處理方式，請各溫泉經營業者參考：

1. 短程處理方式：溫泉業經營範圍土地倘涵蓋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尚未與本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具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已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向本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下稱花蓮辦事處)申請承租，先解決合法使用權源問題。

2. 長程處理方式：為使溫泉業經營使用需求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符，建議花蓮縣安通溫泉觀光協會與縣政府先確認安通溫泉區範圍並研擬全區相關公共設施配置及規劃相關土地使用類別之構想(如可建築使用土地與留設之國土保安用地位置及容許使用項目等)擬訂用地變更計畫，經由政府主導全區開發方向。至變更用地涉及回饋事項可由國產署和私有地主共同負擔回饋，並建議各

業者可就個別區位及地勢等不同條件，參酌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溫泉開發模式，在安通溫泉區範圍內先行規劃分區開發範圍(如：A、B區等），以『整體規劃、個別開發』方式辦理。

（二）建議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及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縱管處）適時提供安通溫泉協會必要之協助(如溫泉區範圍現場測量及協助辦理用地變更等相關事宜)，俾利業者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取得開發許可等程序，本署並當持續就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使用之方案（委託經營、專案設定地上權等）供各溫泉業者參考。

柒、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郭副執行長：

（一）非常感謝各位與會單位能夠來到安通溫泉區共商討論如何使溫泉經營範圍能夠合法化，讓業者更能專心投注於經營本業，站穩腳步渡過疫情帶來的寒冬，活絡花蓮縣地方發展。

（二）國產署建議的長程處理方式，本中心將協助協調及整合相關單位提供業者所需資源，倘須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可由花蓮縣政府協助業者提計畫案。

捌、 現場提案討論：

提案一：如何辦理續租換約花蓮縣富里鄉安通段 345 地號國有耕地，並申請變更為合適之租約【玉溫泉】

討論情形紀要：

（一）玉溫泉：本溫泉經營範圍前側花蓮縣富里鄉安通段 345 地號國有土地原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租賃期間，縱管處在

前開土地鋪設人行步道磚及水泥停車場等設施使用，惟縱管處後續並未撥用取得該土地。盼國產署能恢復原訂租約以取得合法使用權。

（二）國產署：安通段 345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已屬水泥地供不特定人停車使用，請縱管處評估是否規劃作為旅客休憩或停車使用之需，倘是，請循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如縱管處無使用需求，業者得向花蓮辦事處申請標租以取得合法使用權。

（三）縱管處：本案涉及地權及地用等相關議題，於確認後再行答覆。

決議：請縱管處評估規劃為停車場等公眾使用設施後循序申請撥用。倘縱管處無使用需求，玉溫泉業者得向花蓮辦事處申請標租，解決占用問題。

提案二：承租花蓮縣玉里鎮安坐段 848、854、864、866、867、872、873、874、878 地號 9 筆國有耕地，申請變更為合適之租約【安通溫泉飯店】

討論情形紀要：

（一）安通溫泉飯店：

1. 本案現屬安通溫泉私有部分係早年向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價購取得，並在當時已取得基地周邊花蓮縣玉里鎮安坐段 848 地號等 9 筆適用耕地三七五條例之耕地租約。
2. 惟本案土地因現況使用無自任耕作之情事，花蓮辦事處於 109 年終止原訂耕地租約。盼能取得本案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供本案私有基地指定建築線及提供庭院造景供遊客休憩使用。

（二）國產署：前述 9 筆原租約土地及安通溫泉飯店另有使用之

安坐段 818 地號等 7 筆及樂合段 2160-2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及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業者前於 108 年間申請變更原租約種類，嗣經花蓮辦事處勘查結果，業者使用範圍除上開 9 筆原租約土地外，尚包含安坐段 818 地號等 7 筆及樂合段 2160-2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業者均表示欲申請合法使用權。其中安坐段 866 地號國有土地目前本署同意保留至 110 年 10 月供縣府申請撥用；安坐段 869 地號為國縣共有土地尚須與花蓮縣政府辦理共有物分割。其餘土地，安通溫泉飯店可檢具足資證明使用時間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辦事處申請承租，花蓮辦事處將於現場勘查確認使用範圍後審辦處理。

決議：

（一）安坐段 866 地號國有土地涉及保留撥用，869 地號國縣共有土地涉共有物分割，均屬縣府須確認辦理方式事項，請縣府協助辦理。

（二）其餘私有基地周邊國有土地，請業者檢證向花蓮辦事處申請承租後由花蓮辦事處審辦。

提案三：承租人徐林ＯＯ承租花蓮縣富里鄉富農段 92 地號國有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為合適之租約【溪畔溫泉民宿】

討論情形紀要：

（一）溪畔溫泉民宿：就本案花蓮縣富里鄉富農段 92 地號國有土地，希望未來能改作露營區使用，提供本區觀光產業一新選擇，進而增進遊客量。

（二）國產署：

1. 本案富農段 92 地號國有土地與本署訂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無法變更作其他使用，承租人若有其他活化需求，建議朝前述長程處理方式規劃，在相關租約或使用地類別未變更前，仍請務必依原租約約定使用。
2. 業者擬規劃設置露營場需求，因目前已有立法委員提出『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明確露營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條件及管理辦法，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經營，確保露營場域法制化。建議俟前述管理制度建立後，循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3. 至溪畔溫泉民宿現況似有使用未登記土地部分，因可能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花蓮辦事處可洽河川主管機關釐清範圍，倘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再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決議：本案國有土地承租人與本署訂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請承租人依租約約定使用。至現況使用情形，請花蓮辦事處協助業者洽地政機關及河川主管機關釐清使用範圍，倘使用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且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外，於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本署經管後輔導業者取得合法使用權。

提案四：請求協助取得私有土地內夾雜及毗鄰國有土地(玉里鎮安坐段 818 地號及樂合段 2161-3 地號等國有土地)土地合法使用權【紐澳華溫泉山莊】

討論情形紀要：

（一）紐澳華溫泉山莊：

1. 樂合段 2161-3 地號內國有土地現況作農作使用部分，前於 108 年 1 月間已送申租案至花蓮辦事處，盼能加速辦理。
2. 另安坐段 818 地號及樂合段 2161-3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地上有磚造鐵皮頂平房等作基地使用設施，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盼國產署提供處理方式。

（二）國產署：

1. 樂合段 2161-3 地號內國有土地現況作農作使用部分，花蓮辦事處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通知業者繳款，於繳款完成且辦竣應補正事項，辦理訂約手續。
2. 另安坐段 818 地號及樂合段 2161-3 地號(部分)2 筆國有土地，地上有磚造鐵皮頂平房等作基地使用設施，業者可檢具足資證明使用時間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辦事處申請承租，花蓮辦事處將於現場勘查確認使用範圍後審辦處理。

決議：已通知繳款之申請案，請業者儘速洽花蓮辦事處辦理訂約手續。另安坐段 818 地號及樂合段 2161-3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作基地使用部分，請業者檢證向花蓮辦事處申請承租後由花蓮辦事處審辦。

提案五：山灣水月景觀溫泉會館經營範圍似使用國產署經管土地，申請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山灣水月景觀溫泉會館】

討論情形紀要：

（一）山灣水月景觀溫泉會館：

1. 本會館經營範圍似使用樂合段 2161 地號內國有土地，請國產署協助查明。

2. 另不屬原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之安坐段 810 地號土地，希望未來在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時，能劃入計畫範圍內。

（二）國產署：樂合段 2161 地號國有土地，本署已與業者訂有林地租約，請業者依租約約定使用。

決議：本案已訂約之國有土地，請承租人依租約約定使用。至安坐段 810 地號土地，建議朝前述長程處理方式規劃。

提案六：加賀溫泉會館經營範圍似使用國產署經管土地，申請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加賀溫泉會館】

討論情形紀要：

（一）加賀溫泉會館：關於本會館經營範圍似使用安坐段 818 地號內國有土地，請國產署協助查明。

（二）國產署：倘經營範圍確有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請業者檢具足資證明使用時間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辦事處申請承租，花蓮辦事處將於現場勘查確認使用範圍後審辦處理。

決議：請花蓮辦事處儘速洽業者查明溫泉經營範圍使用現況，倘使用範圍確實涵蓋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併請輔導業者取得合法使用權。

提案七：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經管花蓮縣富里鄉富農段 110 地號等 41 筆國有土地，辦理活化疑義【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討論情形紀要：

（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下稱玉里醫院）：本院經管花蓮縣

富里鄉富農段 159 地號等 41 筆國有土地，係早年向貴署辦理有償撥用取得，前述土地曾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多次公告招商未果，本院就本案土地規劃構想，係期提供一處結合觀光及醫療之休閒場域，拓展玉里鎮之能見度，引進資金挹注，帶動當地發展，因土地座落鄰近安通溫泉，想瞭解後續可行之活化方式。

（二）國產署：請玉里醫院確認撥用富農段 159 地號等 41 筆國有土地之使用計畫，倘依撥用計畫完成使用，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者，得為收益使用；符合促參法第 3 條所稱之公共建設者，得採促參法方式辦理。

決議：請玉里醫院參考本署意見規劃辦理。

提案八：請求協助申請通行花蓮縣玉里鎮安坐段 779、78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安坐段 776 地號私有地主李ＯＯ-未到場花蓮縣議會副議長助理范先生代為發言】

決議：本案涉及個案情況及土地相鄰關係等，請民眾向花蓮辦事處提出申請，並請花蓮辦事處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後依規定審辦。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01 分。

溫秘書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觀光處 地政處 ✓農業處 建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範圍內國有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座談會(110/5/14)。 讓中央和縣府看到地方的需求，首先要確定溫泉區的範圍，再做整體開發和規劃，玉長公路通了，可是安通區依舊原地踏步，土地使用的困難跟瓶頸，依然無法獲得解決和改善，請問各局處有沒有因應的政策? 是否請觀光處以地方特色自行規劃希望以縣府光觀處整合資源為安通溫泉區業者成立專案小組統籌，並將國土、水保、環境地質、地用變更等各單位召集配合，然後再委託規劃設計公司從興辦事業計畫開始
答覆事項	本案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如有涉及山坡地範圍與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請開發興辦事業人依據「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又，本案位屬於山坡地或森林區範圍者，涉及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本府核定。

水土保持科 科長 廖彥翔

農業處 處長 吳昆儒 0705 1514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五定會 6/21	權責單位	觀光處 地政處 農業處 建設處
質詢人	潘月霞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範圍內國有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座談會(110/5/14)。讓中央和縣府看到地方的需求，首先要確定溫泉區的範圍，再做整體開發和規劃，玉長公路通了，可是安通區依舊原地踏步，土地使用的困難跟瓶頸，依然無法獲得解決和改善，請問各局處有沒有因應的政策?是否請觀光處以地方特色自行規劃希望以縣府光觀處整合資源為安通溫泉區業者成立專案小組統籌，並將國土、水保、環境地質、地用變更等各單位召集配合，然後再委託規劃設計公司從興辦事業計畫開始。
答覆事項	1. 交通部觀光局依據溫泉法，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補助本府辦理溫泉區之劃定，並於 99 年公告「花蓮縣溫泉區管理計畫」，依據該計畫，本案「安通溫泉區」所指「溫泉區」之劃設，係考量溫泉資源、水文分布、環境潛力與限制、觀光發展等因素所劃設之範圍，並非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中的另一分區，故其土地使用強度、限制等仍受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2. 「安通溫泉區」範圍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現況使用方式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不符，並有使用國有土地之需求，若需個案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應依相關規定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興辦事業計畫以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3. 另有關全區土地進行規劃及整體變更事宜，經查相關法規，似無法以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整體之規劃與變更，此部分因涉非都市土地之相關法規，仍請本府非都市土地主管單位地政處先行釐清其可行性，或考量透過玉里鎮公所循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建議專案會議時，邀請地政處及建設處共同會商研議。

科員許瑋珊 0715 1629　觀光發展科科長徐[illegible] 0719 0953　專員林佳陵 0719 1045　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0719 1345　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0719 1530